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7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本會完全贊同「香港中醫藥條例研究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建議，有關之建議，請參考「香港中醫藥條例研究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除「委員會」上述意見外，本會建議修改及增加以下三條文：

(一) 建議在第 158 條豁免，增加(5) (c)：由展覽商攜進本港在衛生署認可的展覽場地展出及轉交尚未在本港註冊的小量中成藥予正式註冊的訪商。

理據：

自上世紀以來，香港一直是蜚聲世界的貿易中心。回歸以來，中醫藥普遍獲本港市民接納。董特首發展香港為『國際中醫藥中心』的呼籲亦為全港各界所認同。為了落實該概念，「香港貿易發展局」及「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MCMIA」在過去十四年每年都舉辦『現代中醫藥國際展覽 ICMCM』並將該展會推進成為國際盛事。

惟《中醫藥條例》不容許任何人在港「管有」未註冊之中成藥。ICMCM 展商唯有在展場展出產品空盒而非實物。此舉窒礙了產品的正常介紹和推廣，造成了不良的營商環境。與成立香港作為『國際中醫藥中心』的理念背道而馳。展會成交量亦因而每年萎縮。

由於 2016 年的港外展商數字進一步減少，「貿發局」與 MCMIA 惟有決定停辦 ICMCM，使得 14 年的人力、物力和投入資源全部付諸東流。香港亦由此喪失了一個全球性的龐大商機，並將此已到手之國際地位拱手讓人，造成了全港難以彌補的損失。

新條文的裨益

新條文及隨後制訂之相關機制將創造下面情況：

- ◆ 展商可攜小量未註冊中成藥經報關後入境作展品用。
- ◆ 展品只許在指定非公眾展覽日向訪商「展而不銷」以防展品流入民間。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 **Modernized Chines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Ltd.**

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5樓D室 Unit D, 5/F, Centre 600, 82 King Lam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 郵政總局郵箱 5301 號 Tel 電話: 2492-2713 www.mcmia.org
Hong Kong G.P.O. Box 5301 Fax 傳真: 2906-9330 mcmia@mcmia.org

- ◆ 容許展商將展品交予經展會註冊之正當訪商攜回本國作樣本用；惟訪商必須填寫姓名和旅遊證件號碼交由展覽主辦單位存檔。
- ◆ 展商可在離境時報關後攜剩餘展品出口。
- ◆ 上述情況實現後，香港方有希望再度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

(二) 增加中成藥及中藥材網售牌照

理據：

《條例》不設網售牌照條文，這不但不符全球大潮流朝網購趨勢，更至本港藥商於不利營商地位。因為本港消費者可在港外網購中藥材而當局難以全面扣查入口藥材，因而形成對港商的不利環境。

當局最近完成的『中藥材檢測認證計劃』最適合以網售方式銷售至全球。『網售牌照』的缺口不僅使得港商失去商機，消費者亦缺少一個購買優質中藥材的渠道。

新條文的裨益

- ◆ 增加中藥材商機、促進經濟、增強本港中藥業的競爭能力。
- ◆ 提供大量中藥材到市場，方便消費者選購。

(三) 香港訂立的中藥材標準需與國家標準相符

理據：

香港應該要跟隨由國家訂立的中國藥典，不需要浪費資源去制定一套並不受國際認可的香港中藥材標準。

新條文的裨益

- ◆ 香港跟隨國家標準(中國藥典)，標準一致，減少混亂。
- ◆ 業界只需跟隨中國藥典的標準，可節省資源，促進貿易。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2017年9月19日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 **Modernized Chines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Ltd.**

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5樓D室 Unit D, 5/F, Centre 600, 82 King Lam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 郵政總局郵箱 5301 號 Tel 電話: 2492-2713 www.mcmia.org
Hong Kong G.P.O. Box 5301 Fax 傳真: 2906-9330 mcmia@mcmia.org